

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【應用外語科】114 學年度開課科目及學分數表

註：經兩校 113 年 9 月 18 日協調同意通過修正，並於 114 學年度起適用。

類別	科目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面授 節數	作業 次數	說 明
共同科目	國文(一)(二)	2/2	2	2			6/6	4/4	一至三學分課程播講一學期，四至六學分課程播講兩學期。
	英文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3/3	
	人生哲學	2	2				4	2	
	生涯規劃	2		2			4	2	
	小計	12							
通識科目	台灣歷史與文化	2	2				4	2	表列通識科目至少應修滿八學分。多修之學分，不得併計專業必、選修學分。
	中國文化史	2		2			4	2	
	醫學與保健	2			2		4	2	
	人際關係	2				2	4	2	
	法律概論	2					4	2	
	小計	8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英文文法與修辭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4/4	
	英語口語訓練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4/4	
	字彙與閱讀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4/4	
	英語會話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4/4	
	商用英語會話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4/4	
	英文作文(一)(二)	2/2			2	2	8/8	4/4	
	商用英文(一)(二)	3/3			3	3	12/12	4/4	
	小計	30	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	國際貿易英文	2	2				8	4	表列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十六個學分，其他選修科目則可由別科之專業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選出，總選修學分應修滿三十個學分。 全學年之科目，其上下兩學期成績均及格者，始核給學分；若上學期或下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其及格之成績給予保留，不及格之成績，應重讀至二學期均及格者為止，始可核給學分。 各學期實際開課科目得以學校公告各學期「開課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」為準。
	日文(一)(二)	2/2	2	2			8/8	4/4	
	經濟學(上)(下)	2/2	2	2			8/8	4/4	
	英文文學欣賞	2		2			8	4	
	商務談判	2			2		8	4	
	英文翻譯(一)(二)	2/2			2	2	8/8	4/4	
	貨幣銀行學(上)(下)	2/2			2	2	8/8	4/4	
	新聞英文(一)(二)	2/2			2	2	8/8	4/4	
	英文檢定(一)(二)	2/2			2	2	8/8	4/4	
	其他								
小計	30								
	學期開課學分數小計		22	22	19	17			共同科目應修滿 12 學分 通識科目應修滿 8 學分 必修科目應修滿 30 學分 選修科目應修滿 30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應修滿 80 學分。
	學期面授時數小計		78	78	72	64			